

华安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红利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521
交易代码	0055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 月 1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7,734,974.3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息率较高、分红稳定的优质上市公司，通过上市公司的高比例分红收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相对稳定的资产配置策略，一般情况下将保持股票配置比例的相对稳定，避免因过于主动的仓位调整带来额外的风险。在具体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本基金将使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

	资金面和市场情绪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研究和预测，结合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多因子动态资产配置模型、基于投资时钟理论的资产配置模型等经济模型，分析和比较股票、债券等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动态优化投资组合。 对于红利型股票，本基金将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3,996,785.32
2. 本期利润	40,392,455.5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6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06,866,114.2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227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

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3%	1.77%	5.77%	0.88%	-6.20%	0.89%
过去六个月	16.77%	1.48%	9.28%	0.76%	7.49%	0.72%
过去一年	57.28%	1.39%	14.34%	0.83%	42.94%	0.56%
过去三年	66.16%	1.36%	1.11%	0.93%	65.05%	0.43%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46%	1.35%	-5.20%	0.94%	54.66%	0.4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明	投资研究部高级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01-19	-	20 年	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20 年银行、基金从业经历。曾在上海银行从事信贷员、交易员及风险管理。2004 年 10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发展部研究员。现任投资研究部总监。2013 年 6 月起担任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6 月起担任投资研究部高级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同时担任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同时担任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同时担任华安安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8 月，同时担任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4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聚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

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0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一季度全球继续努力拜托疫情、恢复经济。随着疫苗开始大范围接种，希望越来越近。但是疫情在欧洲和美国也有反弹。中国疫情也出现了一些局部反弹，但总体控制良好，经济继续修复。

2021 年一季度股市的走势跌宕起伏。春节前市场在过去已经大涨的基础上进一步快速上扬，节后则大幅回落回吐全部涨幅。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净值跟随市场波动，总体基本持平。我们看到了市场中存在的泡沫，

并在节后通过坚决卖出存在泡沫的个股来持续降低仓位，这有效降低了基金净值的回撤幅度。尽管如此，回顾这个波动过程，未能在春节前降低仓位仍然使我们感到遗憾。这提示我们在控制情绪、理性投资、提高决策执行力等方面，还需要做出很大的努力来加以改进。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422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5.7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未来一段时间，主导全球经济和金融市场的首要因素还是抗疫形势。从目前的情况看，各国都在加紧接种疫苗、密切跟踪病毒变化情况。我们以病毒不发生会导致疫苗失效的重大变化、各国接种疫苗情况逐步加快并到年底基本达成全面接种为前提假设。

在这个假设下，我们认为全球经济活动将逐步解锁，而在此之前各国支持性的货币财政救助政策也会维持。由于欧美国家累计的政策力度已经非常大，随着疫苗接种的普及，经济回升的力度会逐步强化，全球整体经济形势将保持较为强劲的态势。

中国经济恢复较早，但未来一段时间仍能受益于抗疫形势的好转。一方面国内投资、消费尤其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线下消费、服务消费有望加速回升，另一方面全球经济回暖对出口强势的维持也有作用。总体来看我们认为经济会保持稳健增长，对股市形成正面支撑。

中期来看，中国将回到增长中枢缓慢降低、增长质量提升的趋势上，继续推进产业升级、消费升级、供给侧改革，人民币资产将持续吸引国际资本流入。我认为中国仍在健康轨道发展，股市的长期基本面仍然较好。

但我们也看到，将要面临的挑战也不容小觑。

中短期而言，我们主要关注经济复苏是否会引发通胀？长期利率上升空间有多大？是否会对目前估值水平处于高位的国内外资产市场产生冲击？

中长期而言，我们主要关注中美关系将如何演变？国内如何进一步加大开放改革？关键领域“自主可控”、“碳中和”等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具体会产生什么影响？等等。

从股市方面看，我们认为存在的主要矛盾是大行业龙头股估值过高，虽然有显著回调但整体尚未达到很有吸引力的水平。

在以上经济和股市判断下，未来一段时间，我们认为市场将以横盘震荡为主。一方面以时间换空间，通过业绩的提升消化龙头股的估值；另一方面通过挖掘估值合理的细分行业龙头以及二线优秀公司，将机构投资者的持仓分布变得更加均衡。

在此判断下，我们将比之前变得更加乐观一些，更加积极寻找已经调整到位、估值合理的优质龙头股，逐渐把仓位恢复到正常水平，努力把握长期价值与阶段性矛盾之间的平衡优化，为投资者提供风险有效控制基础上的良好长期回报。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26,842,010.13	81.70
	其中：股票	826,842,010.13	81.70
2	固定收益投资	1,051,465.50	0.10
	其中：债券	1,051,465.50	0.1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3,073,089.68	17.10
7	其他各项资产	11,127,068.34	1.10
8	合计	1,012,093,633.65	100.00

注：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181,348,499.75人民币，占期末净值比例18.01%。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26,856,597.66	32.4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7,750.68	0.0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3,073.82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811,522.00	0.9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48,045.55	0.09
J	金融业	186,137,509.24	18.4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989,248.00	2.9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7,572,405.41	4.7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1,076,614.02	3.0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000,744.00	1.2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45,493,510.38	64.1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40,087,242.38	3.98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7,870,191.41	0.78
日常消费品	53,220,562.01	5.29
金融	18,354,883.93	1.82
通信服务	61,815,620.02	6.14
合计	181,348,499.75	18.01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119,900	61,815,620.02	6.14
2	600036	招商银行	1,178,323	60,212,305.30	5.98
3	002142	宁波银行	1,290,692	50,182,104.96	4.98
4	002415	海康威视	783,988	43,824,929.20	4.35
5	601166	兴业银行	1,744,200	42,017,778.00	4.17
6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5,834,000	40,087,242.38	3.98
7	300767	震安科技	466,130	38,590,902.70	3.83
8	06969	思摩尔国际	835,000	33,380,806.69	3.32
9	000001	平安银行	1,478,505	32,541,895.05	3.23
10	600323	瀚蓝环境	1,153,929	30,786,825.72	3.0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051,465.50	0.1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51,465.50	0.1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103	震安转债	9,225	1,051,465.50	0.1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首先将基于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的分析确定投资时机以及套期保值的类型（多头套期保值或空头套期保值），并根据权益类资产投资（或拟投资）的总体规模和风险系数决定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其次，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以及股指期货流动性、收益性、风险特征和估值水平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品种选择，以对冲权益类资产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020 年 9 月 29 日，招商银行因违反外汇市场交易管理行为，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深外管检[2020]76 号）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1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对直接负责主管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2020 年 11 月 27 日，招商银行因金融机构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的行为，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深外管检（2020）92 号）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55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28.82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0 月 16 日，宁波银行因授信业务未履行关系人回避制度、贷后管理不到位，被宁波银保监局（甬银保监罚决字（2020）48 号）给予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该行对贷后管理不到位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2020 年 8 月 31 日，兴业银行因同业投资用途不合规、授信管理不尽职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闽银保监罚决字（2020）24 号）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6,361,807.97 元，并合计处以罚款 15,961,807.97 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9 月 4 日，兴业银行因为无证机构提供转接清算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的规定；为支付机构超范围（超业务、超地域）经营提供支付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银罚字（2020）35 号）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0,875,088.15 元，并处 13,824,431.23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0 月 16 日，平安银行因贷款资金用途管控不到位、借贷搭售、对房地产开发贷及预售资金监管不力等违法违规事项，被宁波银保监局（甬银保监罚决字（2020）66 号）给予合计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19,445.8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352,194.9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855.51
5	应收申购款	31,571.9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127,068.3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持有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06,859,170.2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27,994,105.5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27,118,301.4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7,734,974.3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101-20210124	246,526,335.67	0.00	246,526,335.67	0.00	0.00%
	2	20210125-20210331	171,783,820.25	0.00	0.00	171,783,820.25	24.27%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形。如该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将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安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华安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